

國內聯運規則

中華民國鐵路

國內聯運規則

交通部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六版

中華民國鐵路

國內聯運規則

交通部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六版

聯運路名

粵	漢	鐵	路
平	漢	鐵	路
平	漢	鐵	路
隴	海	鐵	路
正	太	鐵	路
平	綏	鐵	路
北	寧	鐵	路
津	浦	鐵	路
膠	濟	鐵	路
京	滬	鐵	路
滬	杭	甬	鐵
浙	贛	鐵	路
南	潯	鐵	路
首	都	輪	渡

目 錄

	頁 數
聯運路名	2
序 言	7-11
縮寫表	12
第一編 會議：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章程.....	13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議事規則.....	14-15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計會議議事規則.....	16-17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委員會章程.....	18-19
第二編 旅客聯運：	
旅客聯運.....	21-26
優待票.....	27-32
退還票價.....	33
行李.....	34-40
包裹.....	41-46
公務包裹.....	47-48
移民乘車優待辦法.....	48
雜項運輸.....	49-50
第三編 客運通務：	
遊歷經理處.....	51-55
宣傳事業.....	56-58
行車時刻表.....	59

頁 數

聯運通車.....	60-61
價目表.....	62
電報.....	62
問訊處.....	63
中國國際旅行社.....	63
第四編 貨物聯運：	
貨物聯運.....	65-75
第五編 互通車輛：	
貨車.....	77-90
客車.....	91
機車.....	92
第六編 互用篷布繩索：	
互用篷布繩索.....	93-96
第七編 水陸聯運：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	97-98
第八編 鐵路與公路聯運：	
鐵路與公路聯運.....	99-100
第九編 鐵路與航空聯運：	
鐵路與航空聯運.....	101
第十編 會計規則：	
旅客聯運.....	103-118
貨物聯運.....	119-127
互通車輛.....	129-132

頁 數

第十一編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133-134
-----------	---------

第十二編 附件

附件一 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	135-141
附件二 承運及授受聯運包裹辦法.....	143-148
附件三 聯運包裹加封辦法.....	149
附件四 平漢隴海津浦京滬四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 暫行辦法.....	151-153
附件五 半價或減價付現運輸貨物辦理負責運輸及 聯運辦法.....	155-156
附件六 聯運直達沿途零擔貨車辦法.....	157-160
附件七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161-167
附件八 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暫時過渡辦 法.....	169-170
附件九 首都鐵路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	171-172
附件十 國有鐵路 水陸負責貨物聯運合同並附 格式.....	173-201
附件十一 聯運行李並包裹交付證書.....	203
附件十二 聯運行李並包裹損失遺誤報告書.....	205
附件十三 旅客聯運退還票款清單.....	207
附件十四 旅客聯運更正帳目清單.....	209
附件十五 聯運旅客進款清單.....	211
附件十六 旅客聯運客票分類表.....	213

頁 數

附件十七	聯運行李包裹雜項進款分類表.....	215
附件十八	旅客聯運進款總單.....	217
附件十九	旅客聯運月結平準表.....	219
附件二十	旅客聯運月結帳略.....	221
附件廿一	國內聯運旅客運輸收入清單.....	223
附件廿二	貨物聯運更正帳目清單正張.....	225
附件廿三	貨物聯運更正帳目清單副張.....	227
附件廿四	貨物聯運月結表.....	229
附件廿五	貨物聯運月結總表.....	231
附件廿六	貨物聯運進款類別表.....	233
附件廿七	貨物聯運進款類別概略表.....	235
附件廿八	貨物聯運月結平準表.....	237
附件廿九	貨物聯運運費月結表.....	239
附件三十	聯運車輛交付通知書.....	241
附件卅一	互通車輛登記單.....	243
附件卅二	互通貨車登記冊.....	245
附件卅三	互通貨車每日結餘清單.....	247
附件卅四	互通貨車車租清單.....	249
附件卅五	互通貨車延期費清單.....	251
附件卅六	互通車輛未回貨車清單.....	253
附件卅七	互通車輛客車車租清單.....	255
附件卅八	互通車輛月結帳略及平準表.....	257
附件卅九	互通貨車噸數結餘日報單.....	259
附件四十	聯運過軌貨車路程單.....	261

序　　言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北京交通部令，開第一次國內聯運會議於天津京奉鐵路管理局，（即今北寧鐵路管理局）於時委派代表，參列會議者，為：

京漢路（即今平漢路）；

京綏路（即今平綏路）；

京奉路（即今北寧路）；

津浦路；

滬寧路（即今京滬路）。

當經議定旅客，行李，及包裹，聯運各辦法，於民國三年四月一日實行。

嗣後累開會議地點及年月於下：

上海滬寧鐵路管理局，（即今京滬）民國三年十二月。

北京京漢鐵路管理局，（即今平漢）民國四年十一月。

天津津浦鐵路管理局，　　　　　民國五年十月。

北京京綏鐵路管理局，（即今平綏）民國六年十一月。

天津京奉鐵路管理局，（即今北寧）民國七年十月。

北京（即今北平）交通部；　　　民國八年十月。

北京　　，，　　，，　　　民國九年十月。

北京　　，，　　，，　　　民國十年五月。

北京　　，，　　，，　　　民國十年十月。

北京　　，，　　，，　　　民國十一年四月。

北京　　，，　　，，　　　民國十二年四月。

天津京奉鐵路管理局，（即今北寧）民國十四年十月。

南京交通部；　　　　　民國十七年十月。

南京鐵道部； 民國二十年三月。

南京鐵道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關於旅客聯運辦法，各路之陸續加入者如下：

滬杭甬鐵路經第三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議決，（議決案第四十）於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奉部令批准，自民國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道清鐵路經第八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議決，（議決案第十）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奉第三五四九號部令批准，自民國十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正太鐵路，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議決，（議決案第四）於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奉第一〇五三號部令批准，自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隴海及汴洛鐵路，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議決，（議決案第九）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奉第二六九二號部令批准，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膠濟鐵路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議決，（議決案第十）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奉第二三〇九號部令批准，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粵漢鐵路（湘鄂段）經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議決，（議決案第廿一）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奉第四二二七號部令，批准加入，並於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議決，（議決案第十八）實行加入。奉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八日第六六八三號部令核准，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浙贛鐵路經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議決，（議決案第一）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奉第六六七六號部令核准。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南潯鐵路經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議決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奉聯字第一一五六八號部令核准。

民國二十年，第十五次聯運會議議決，各路擇重要車站，先行陸續辦理，旋於四月二十五日奉第六八六七號部令核准。

民國九年十月，第八次國內聯運會議在北京開會，議決創行貨物聯運，旋奉部令批准，自十年二月一日施行於京漢（即今平漢）道清（今併爲平漢支綫）京綏（即今平綏）京奉（即今北寧）津浦滬寧（即今京滬）滬杭甬各路，先是各路間嘗互以特別規定施行某種貨物聯運，自第八次會議後，始爲無限制之聯運，其後正太鐵路則嘗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四議決案之決定，於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奉第一〇五三號部令批准，以十一年八月一日加入聯運。隴海及汴洛路則嘗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九議決案之決定，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奉第二六九號部令批准，以十四年五月一日加入聯運。

膠濟鐵路則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三案決定加入貨物聯運。

浙贛鐵路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奉第一四一號部令核准，加入國內貨物聯運，並於是年二月一日實行。

貨物聯運從前以貨主負責爲原則，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後，奉部令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并定有先付到付之付費辦法，將以前貨物聯運辦法參酌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及關於鐵路負責各項部令修正議決。

關於互通車輛之事務，向由各路自行處理，自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月間，第七次國內聯運會議在北京開會議決，將互通車輛之賬目，及其他事務，移歸鐵路聯運處（即今聯運處）所屬之鐵路清算所（即今清算股）辦理，旋奉部令批准乃於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參與互通車輛辦法者，爲京漢（即今平漢）道清（今併爲平漢支綫）京綏（即今平綏）京奉（即今北寧）津浦及隴海各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首都輪渡通車，京滬滬杭甬及膠濟各路，亦先後相繼加入。

關於互用篷布繩索之辦法，由第十次國內聯運會議於民國十年十月在北京開會時提出，於是年十二月奉部令批准，凡各路之參與貨物聯運者，均自奉令後實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關於篷布繩索轉法，因從前各路間，係以篷布繩索之代價，作核算帳目之標準，現以貨物聯運，係鐵路負責，篷布繩索，在各路間，僅有遺失之賠償，而無租費之互算，並從前關於篷布繩索之租用向貨商收入租費者，歸入貨物帳目內清算之。現在鐵路負責，關於篷布繩索之賠償，歸入互用車輛帳目清算之。故經議決，重新規定，奉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部令，定於是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招商局經民國三年十二月第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三議決案邀請加入聯運發售聯票，並已表示願意協助及民國十七年十月第十四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根據交通會議（十七年）議決復邀請加入，但迄未派遣代表與會，民國二十年三月第十五次聯運會議又提出第二案邀請加入，並由招商局派員與會商議一致通過，經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奉部令核准，遂加入聯運議定聯運大綱十二條至於詳細辦法由關係各路按照大綱與招商局分別商訂呈部核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定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二十一條於是月三十日奉第六七一九號部令核准。

關於國內聯運規章之刊行，曾由第五次國內聯運會議決定辦法（議決案第十七），於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奉部令批准。

惟歷年來刊行之聯運規章，含有各項運輸通則及站帳條例格式，與部頒之客貨車運輸通則及站帳則例，頗多相同或類似之處。歷屆各項會議，對此迭加討論，故為力求統一及避免重複與歧異之故，有下列各項之決定並呈部批准在案：

（1）關於聯運旅客及貨物之運費各規則，暨各項運輸條例，應即編入部頒之運輸通則以內。

(2) 關於聯運之車站帳務及其他格式，應編入部頒之車站帳目則例及帳目格式以內。

(3) 在上述(1)(2)兩種規則中，關於聯運部份，如有應行增訂之處，及所增各款，確與原有條規不相抵觸者，應由國內聯運會議提出議決經部核准後增入。

(4) 凡遇有應行增訂各款，應由國內聯運會議提出，經由各該管機關轉知運輸會議及統一鐵路會計統計委員會查照，其有與原條規相抵觸者，應俟各該會議決定後方能增入。

(5) 各項聯運辦法，悉由國內聯運會議負責修訂，期臻完善。運輸會議及統一會計會，對於聯運規章，在未交該會議討論之先，毋遽有所更改。（參閱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六議決案，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五號部令核准，又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一議決案，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四三二八號部令核准。）

所有前述之(1)(2)兩辦法業經聯運處查照辦理，本編祇就聯運規則之歷經奉部核准者載入。

本規章遵照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聯運會議議決奉部令或呈准修改者，重加修改。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第六八二六號部令核准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第五十案。各路聯運客貨。宜一律遵照部章辦理。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第一百二十二案，重加修改，並將一切新訂及改善辦法奉部令核准者，一律加入修正。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按照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案分別重加修改。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按照客貨運通則，業務及聯運通令，各路意見，重加修改呈准付印。

縮寫表

會計會議 = 國有鐵路國內聯運會計會議

部令 = $\begin{cases} \text{交通部令} \\ \text{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部令 = 鐵道部令} \end{cases}$

通令 = 鐵道部聯運通令

案 = 議決案

聯運會議 = 國有鐵路國內聯運會議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章程

第二次聯運會議議定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部令經第六次聯運會
 議第十九案修改奉民
 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第三九〇九號部令
 批准第九次聯運會議
 第四及第五案見民國
 十年七月九日第二一
 五五及第二一五六號
 部令
 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奉部令公布民國二十
 年十月三十日呈准修
 改

- 第一條** 本會議，定名為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專任討論及建議關於與會各路之國內聯運改良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召集開會日期及地點，由上屆會議假定之，或由聯運處處長臨時酌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由聯運處處長定期召集之，以現任聯運各路車務處處長為出席會員，代表各該路到會，如遇車務處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該路另派熟悉車務具有經驗者代理之。聯運處，業務司，各聯運路，得各選派列席會員。
- 第五條** 與會各路，擬派之出席會員，及列席會員等姓名職別，應先期呈報聯運處彙呈鐵道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聯運處處長或副處長為主席。
- 第七條** 與會各路，如有議案提出本會會議，須於距會期六星期以前，將議題附簡略之說明，送呈聯運處審核，俾可至遲得於開會三星期以前。由聯運處將議題分發與有關係之各路，悉心研究以作開會之準備。
- 第八條** 議決之議案，非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施行。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呈請鐵道部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次聯運會議議定
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部令經第六次聯運會
議第十九案修奉民
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第三九〇九號部令
批准民國二十年十月
三十日呈准修改

- 第一五條** 聯運各路各派出席會員一人，列席會員若干人。聯運處只派列席會員，不派出席會員。
- 第一六條** 出席會員，各有一表決權。如因事缺席時，其表決權，應以文字委託該路列席會員一人代行表決。列席會員除受有委託外，只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一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惟表決權，主席毋須加入，如遇可否之數相等時，得取決於主席。聯運處長或副處長不能出席為主席時，可囑託本會公推出席會員一人為主席，該出席會員，既被推為主席，其原有之表決權，應用文字移交該路原派來之一列席會員。
- 第一八條** 出席會員，總數五分之四為開會法定人數。
- 第一九條** 本會議，無論何項章程，凡經部准者，如須增改，須經出席會員五分之四以上大多數通過。
- 第二〇條** 議事日程由主席編定之。
- 第二一條** 本會議祕書。由聯運處遴派，並呈報部長，祕書受主席直接指揮，管理會議紀錄，及會場一切文書事項。
- 第二二條** 本會議，得由聯運處遴派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會議事務，並呈報部長核定。
- 第二三條** 會議時間，俟開會時，由出席會員表決之。
- 第二四條** 本會議事項，須詳載記事錄，並由祕書於閉會

第十四次聯運會議第二議決案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三九號部令

時，將最後之紀事錄。送由出席會員簽押，除送出席會員各一份，攜同呈局外，并由主席將紀事錄呈報部長。

第二五條 凡外國籍會員，得用其本國語，在會場發言，但須有人當場譯成中國之語，以便紀錄。至刊印紀錄，仍照舊辦理，每次會議，須於閉會以前，將下屆開會日期，及其地點，暫行議定。

附 註 關於本規則中，京滬及滬杭甬兩路，本會議作一路論。見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部令。